

驯悍记

世界名著·爱的故事 【英】卡德兰著·曹治南译



世界名著·爱的故事

驯 悍 记

〔英〕卡德兰著 曹治南译

责任编辑：郭召庆

世界名著·爱的故事

驯 悍 记

〔英〕卡德兰著 曹治南译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75印张

字数：96,500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ISBN 7-207-00578-4/I·100

定价：1.55元

第一章 一七九四年

他戴着青色的面具，冷漠地望着舞池。

在水晶吊灯的照射下，整个屋子象是十彩绚丽的万花筒。屋里的人都是应邀参加“羽化幻境”化妆舞会的贵宾。这种舞会无可避免的会有上打的埃及艳后、一群古代的弄臣，以及为数众多的伊利莎白式翎毛发饰。

舞池里，一对对男女随着回廊上乐队所奏的音乐婆娑起舞。他轻蔑地望了他们好一会儿，才愕然地对身旁朋友说：

“我还以为你带我参加的是个高级舞会呢！”

“是啊！没错啊！”

“这些女人，难道不是些娼妇？”

“当然不是！她们都是来自上流社会，出身高贵的大家闺秀。”

“我简直不敢相信。”

戴青色面具的人说着，却不再打量那些天鹅绒面具下掀起的楼唇，那些游梭闪烁的目光，以及粉颈上成串的珍珠项链。

他的注意力被透明帘幔后隐约可见的景象吸引，尖端呈粉红色的乳房、圆润适中的臀部、粉雕玉琢的大腿，透过纱

遮还显的帘幔，构成一幅令人心跳的场面。

“我真的是在英国吗？”终于，他如梦初醒地叹道。

他的朋友笑了。

“你离开这儿太久了。慢慢你就会知道，这里一切都有很大的变化，许多事情真是每下愈况呢。”

“当年我出国时，”青色面具说：“女人都非常温柔、谦和，不但能谨守妇道而且很顺从丈夫。”

“这些早都过时了。”他的朋友继续说。

“今天的女人可不是弱者了。她们参加赛马、赛车，参加射击俱乐部，组织女子板球赛。皇家公主还踢足球呢！”

“老天！”

“她们自认跟男人一样，处处唯恐落在男人之后。”

“我注意到好象没有人擦粉。”

“哈！现在男女都一样，大家都不擦粉了。谢天谢地！当然这要归功于威尔斯王子提倡的‘重返自然’口号。”

“这是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谈论的唯一令人高兴的事。”青色面具说。“但是对女人来讲，可就难说了。”

“这种新的时尚，”他朋友眉飞色舞地说：“需要点牺牲精神呢！”

他用手势加强语气。

“过去那种高贵雅致的女性早已消失无踪。现在的女人把一头长发挽到后头，又小心的梳成一副蓬松浪漫模样，脖子上还绑了根鲜红的天鹅绒带子，真不晓得她们在想些什么？”

“我想这种勒死人的打扮可不见得好受。”青色面具

说。

“好家伙！我们做过很多不好受的事，结果还不是继续做了下去！”

他看看同伴，做个鬼脸。

“现在很多长裙几乎把整个乳房都露出来，或是用近乎透明的料子缝制，叫人一览无遗。”

青色面具没有回答，仍然俯视着舞池中的男女。舞池略微低陷，舞曲的节奏渐趋疯狂，大家的动作也变得夸张起来。

“也许你认为我跟不上时代了。”他说了一半，突然停下来。

在这闷热的六月夜晚，连接花园的法式落地窗是开着的。这时，很令人意外地，从外头走进一匹黑马。

一个乍看似乎全裸的女人骑在马上，全身只有垂至腰际的金红色长发半遮半掩着。

等她靠近时，才发觉她所坐的银白色墨西哥式马鞍，前后两头都高了一截。

她的长发经过巧妙梳理，大家只看得到她裸露的双腿与双臂。

她火辣辣地跨坐马上，那双碧澄而精灵的大眼睛仿佛占据了整个脸庞。

青色面具总算定了下神。

“我的老天！这是何方神圣？”

“嘿！”同伴回答，“她就是大名鼎鼎的罗琳达·康波恩小姐，我们这儿最刁蛮淘气的女孩。”

“难道她也出自名门？”

“她父亲是康波恩与卡迪斯伯爵。”

“如果她父亲还有点知觉，早该把她痛揍一顿，带回家好好管教。”

“她父亲恐怕很难跟她碰个面。因为他从早到晚泡在牌桌上，头都难得抬一下。”

“他是个赌鬼？”

“百分之百的老赌鬼。”

“这女孩多大年纪？”

“我想她应该是二十岁。她风靡圣杰姆斯地方已有两年之久了。”

“她真这么受欢迎？”

“你怎么这么不开窍？她是做了些令人非议的事。我也不否认，她是有点离经叛道，令人侧目。但是，至少她具有超乎凡人的美貌，令人蚀骨销魂的美貌。”

青色面具不再搭腔，一瞬不瞬地看着罗琳达小姐骑着雄壮的黑马，在舞池里绕着。

舞会顿时停下来，大家都向她鼓掌。所有的男人都疯狂地叫嚷着，替她打气。还有人在她经过时，将鲜花扔在她身上。

“他们在怀特俱乐部打赌，赌她不敢裸体来参加。”他告诉青色面具。“好了！现在她不但赢得赌约，还有一大笔钱也得转手了。这是她一连串荒唐的恶作剧之后，又一杰作。”

罗琳达小姐在场里绕了两圈，向喝采的观众致意后，就

象她来时那般令人意外地，从落地窗隐入花园。

“这不会是我们最后一次看到她吧？”

“嘿，当然不是。这位大小姐还会再回来，参加一些狂欢节目。她可是什么都不在乎。她会最后一个离开这里。”

“她也喜欢这样的舞会？”

回答似乎带着鄙夷。

“很显然的，这是她打发时间的方法，每晚参加舞会、酒会，狂欢作乐。而且每当她玩够要走时，总留下一串破碎的心。”

他顿了一下，继续说：

“罗琳达小姐的故事太多太多了。最近一次是跟昆士伯利侯爵。”

“老天！那老山羊还在玩这种游戏？”青色面具插嘴道。

“只有死神才能让他不再好色。我刚才说，嗯，他还扮演过希腊神话巴利斯的角色，裁决金苹果究竟该给哪一个美女。”

“三个女神争着要金苹果——如果我没记错的话。”

“没错。”

“她们都是一丝不挂？”

“当然罗。”

“其中之一是罗琳达小姐？”

“我也是这么听说。”

“然后他和她就勾搭起来了？”

“顺理成章的。我还要说她的是她既勇敢又任性。通常

很少女孩会象她这样，没有人能够忽略她。”

“或是低估她。”青色面具讥讽地补充。

“我觉得我应该把你介绍给她。”他的同伴笑着说：

“让她见识一个不为她美貌所惑的男人，或是一个绝不屈服于她脚下的男子汉，这对她会有帮助。”

他顿了一下，又说：

“我刚看到威尔斯王子也来了。你跟我来，我给你们作个介绍。我知道他会很高兴认识一个国外回来的人。”

稍晚，青色面具在皇家餐厅用过晚点后，觉得舞池实在太热，便漫步到花园里。

微风轻拂枝头，花香薰人欲醉；满天星斗灿烂地闪烁着，构成一幅夏夜美景。

他舒畅地作了个深呼吸，想起当年在印度那种致命的酷暑，所呼吸的空气是多么的不同。

他孤零零地站着，突然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

“看在上帝份上，你一定要听我说，我爱你！罗琳达，嫁给我！否则我真的活不下去了。”

青色面具凝神倾听。

语气中充满着痛苦。

“嫁给我，罗琳达，让我成为全世界最快乐的男人。”

“这是我拒绝你的第十次还是第十一次，爱德华？”

青色面具听出说话的两个人是在紫衫树篱的那头。

在夜色中，他无法从树篱间的空隙望过去，但是他猜想他们是背靠着树篱坐着，与他的距离只有几呎而已。

“我以前求过你，我还会继续求下去——嫁给我吧！”

“而我每一次都拒绝了，爱得华，你真够烦人。我要回舞池了。”

“不要走，罗琳达，求你留下来，我保证不再烦你。我会做任何你要我做的事——任何事。只要你能多喜欢我一点。”

“我为什么要？如果我要只哈叭狗，我宁愿去买一条。”语气中充满轻蔑，接着很快迸出下面的字眼：

“你敢碰我一下，我再也不理你。”

“罗琳达！罗琳达！”绝望的叫声之后，只听得女人鞋跟踩着石板路迅速离去的声音，留下那男人恼恨的呻吟。

青色面具知道这段对白结束了。

他朝着舞厅走去。

要认出罗琳达小姐可是一点也不难，当他穿过落地窗时，就听到她那欢愉的声音，好象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她披了件镶边的骑士斗篷，这是男人的装扮，她可真敢穿。缎织马裤下面是镶有流苏的长袜，明显地呈露出纤柔的足踝。她那金红色头发缠卷得象顶假发，还俏皮地戴了顶翎毛帽子。

她戴了副面具。她那小而挺的鼻子，曲线完美的嘴唇都呈现在外，略尖的下巴流露出一股傲气。

她手上端了杯酒，当青色面具步入舞厅时，她正领着环绕在她周围的人向舞会主人——一个面带嘲弄，皮肤黝黑的中年人——举杯祝贺健康。

主人也同时答谢敬酒的客人，他的眼睛却始终盯着罗琳达。敬过酒，他走到她身边。

“我们到花园逛逛吧，我想跟你谈谈。”

他们就站在青色面具身边，谈话声清晰可闻。

“我才从花园过来。”罗琳达小姐撅着嘴。

“如果你想跟我谈情说爱，艾力克，我警告你，我可是
一点心情都没有！”

“你怎么会怀疑我有这种企图？”

“因为每个男人都在谈这种事。”她反驳。“难道你们
就没有别的话题了？”

“他们这么说过吗？”

“我早烦透了！现在我对爱情一点兴趣都没有。你谈些
别的事反而让我高兴些！”

“难道你要装出一副冷血的样子？”

“不是装，是好在！我们到餐厅去吧，我的肚子在抗议
了！”

青色面具目送他们离去。

“我早告诉你她很漂亮，就是有点捉摸不定。”旁边响
起了声音，原来他的朋友走了过来。

“是不是每个人都拜倒在她脚下，俯首听命？”青色面
具问道。

“没错，每个人都很听罗琳达小姐的话。”

“如果他们不听呢？”

“她就不把他列入朋友的名单。这种放逐比开除教籍还
严重。”

青色面具笑着说：

“我有个感觉，在我走后，你们全都丧失了价值标准，

或者说，幽默感吧！”

舞会一直到东方的曙光划破昏暗的天际，方才曲终人散。这两个老友把马车驶出车道，转入大马路。

他们驾的是辆四轮马车，一名仆役坐在后座，两匹品种优良的名驹在前头拉着。

“玩得愉快吧？”驾车的人问。

他的朋友——现在卸下青色面具——笑了笑。

“真是想不到！我预料会有些改变，没想到这么离谱。”

“你说的是男的、还是女的？”

“王子首先就令我大感意外，他变得好胖。他那批酒肉朋友也令人生厌。”

“没错！”驾车的人接着问：“那你告诉我你对这些娘儿们的看法，你真是吃了一惊？”

戴了一晚青色面具的人微笑着。

“我向你保证没那么严重。只是当我想到这些低俗而毫无责任感的女人将成为我们下一代的母亲时，难免一阵子难过。”

“那你想不想多少尽点心力？”

“你说呢？做些什么好？”

“改造罗琳达小姐！对任何男人来讲，这都是最刺激的挑战。”

“嗯，也许可能吧！”

“呵！有谁驯服过母老虎？随便你赌什么，我说这件事绝不可能。”

戴过青色面具的人沉默了一阵，缓缓的说：

“一千金币。”

“你是说真的？”

他的朋友半信半疑的看着他，接着笑道：

“好，成交！这件事比我们赌注的份量还要难上十倍，我倒想瞧瞧你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马车继续行驶了一段路，驾驶员突然叫了出来：

“说了半天，你看！那只母老虎可不是正在我们前头！”

他指向前面，一辆黑色旅行马车正朝着小山上的“西班牙旅馆”驶去，车辆上雕饰着康波恩家族的图样。

如果不是前座马夫和站立车后的仆役所穿的耀眼制服，这辆马车也不会这么惹人注意。

罗琳达仆役的制服和一般贵族所流行的蓝色、青色、紫色不同，而是镶有银边的白色制服。

曾戴着青色面具的人好奇地注视着这辆马车。

眼看马车上了山顶，在通过“西班牙旅馆”和收费站间的空地时，突然停了下来。

“怎么回事？”青色面具的朋友诧异地望着，随即大喊：

“老天爷！抢劫犯！罗小姐遇劫了！”

他猛力扬起鞭子，加速前进，正当此时，突然一声枪响，只见站在马车门口的一个男子仰翻跌落路旁。他的同伴快马加鞭，全部逃之夭夭。

在他们追上这辆马车之前，罗小姐的马夫吆喝一声，扬鞭绝尘而去。

他们俩人把车停在抢匪身旁。

抢匪四脚朝天躺在路旁沟里，一只手还拿着枪。

虽然他的脸被面罩遮住，却给人一种狰狞可怖的感觉。
紫红色的血从他胸前缓缓涌出。

坐在马车后座的仆役跳了下来。

“他死了，主人。”仆役轻声说。

驾驶手用马鞭轻触爱马。

“那不关我们的事。”他答道，随即策马前进。

一段沉默后，曾戴青色面具的人说：

“是她自己射杀了抢匪，还是有人和她一道？”

“当然是她自己射杀的。”他的朋友答道，“而且这也不是第一次了。”他兴味盎然地继续说：

“你今天可看到了现代女性是如何保护她们自己的。以前就有人告诉过我，罗琳达小姐怎样怎样对付抢匪和绑匪。现在我才知道他们说的一点也不假！”

他笑着说：

“她很显然是在抢匪打开车门时开火的。她的仆从甚至不必伤一点脑筋，事情就过去了！”

“我还是不敢相信。”他的同伴评论道：“我们那时候的女人只会吓得哭出来，期待强壮的男人保护她们。”

“当然这种女人还是不少，如果你想要的话，尤其是你有权有势的话，她们还会缠着你不放呢！”

青色面具不答，马车静静地驶过汉普斯德。

罗琳达小姐正躺在车厢里闭目养神。

在她觉得可以稍为松弛之前，她先将子弹重新装过。

汉普斯德以土匪横行闻名，她不喜欢这里，就象她不喜

欢那些苦苦哀求的求爱者一样。

爱德华·辛顿爵士是她的众多仰慕者之一，对她一向唯命是从。一想到昨晚，他那叫人恶心的样子，她发誓以后只要有他在，她绝不接受邀请。

对他那永无休止的求婚，她也是毫无办法，用她自己的话来说，这人真是“烦得要命”。

这场舞会的主人，罗克斯福德爵士也好不到那里去，但至少他在追求她时，无法用“结婚”来做为手段。

他是个有妇之夫，使得他对她的欲求无法名正言顺，也比较好应付。

她对艾力克（罗克斯福德爵士）常冷嘲热讽。他们也知道，她宁愿跳上月球，也不愿接纳他们的恳求。

艾力克倒也不死心，他的进攻方式还算机智、风趣与玩世不恭，可是爱德华就不同了。

他老是威胁说如果得不到她就要自杀以明心迹，现在罗琳达甚至还没等他开口就知道他又要说些什么，实在不堪其扰。

但是爱德华会是个好丈夫，而且如果他哥哥一直没有儿子的话，很可能有一天会成为大公。

“照理我应该接纳他的。”罗琳达自言自语，“可是我怎么能够忍受一辈子听他苦苦哀求？”

她又想到一些其他的人，他们的方式都差不多。其中的不仅可以给她大笔的财富，同时也很有声望地位。

罗琳达也知道她现在所拥有的是多么变幻无常，对这些追寻欢乐的人来讲，只要情况一有变化，他们可以立即从欢

呼转为喝倒采。

“我追寻的到底是什么呢？”罗琳达不禁自问，现在马车已下了汉普斯德山，前面不会再有危险。

她的眼前又浮起一串无止无休的宴饮、舞会，从伦敦到布莱顿一路奢靡荒唐的旅游，纽马克的疯狂赛马，贝斯的弄潮之乐，然后重返伦敦，再开始新一回合的寻欢作乐。

这真是她想过的生活吗？

她也明白，由于她昨晚所扮演的哥地亚夫人的角色（注：十一世纪英国女性，为求赦免其夫重税而裸体骑马穿越街市），第二天所有嫉妒她的女人将会像动物园里的鸚鵡般，喋喋不休地蜚短流长。

她之所以做出这般大胆的行径，是因为巴瑞摩爵士——一个下流的贵族赌她绝对不敢。

“我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她大声说。

她边笑边回想整个过程，这件事将原封不漏地传到温莎堡内国王与王后耳中。

毫无疑问地，他们会归咎于威尔斯王子，因王子也参加了这舞会，而居然发生这种荒唐事。

“这些假道学的老混蛋！”罗琳达嗤之以鼻。

她高兴的发觉旅途结束了，马车正停在康波恩府邸前的汉诺威广场。

这是幢庞大的建筑物，丑陋而不舒适，是第七世康波恩伯爵——也就是罗琳达的祖父——兴建的。

她费过不少心力将房子改变得明朗、舒畅些。

当穿着她设计的白色镶银边制服的仆役恭谨地开门时，

她想起小时候这屋子给她的阴森感觉，现在确实改变多了。

“伯爵在吗，汤玛斯？”她问道。

“在，小姐。伯爵在半小时前回到家，现在书房里。”

“谢谢你，汤玛斯。”

罗琳达把斗篷外套往椅上一扔，便沿着大理石地板朝书房走去。这名仆役瞪大了眼睛，看着她那身男性装束，显然颇为吃惊。

她打开房门。

父亲坐在书房中的座椅上，拿着一枝决斗用的手枪，正在装子弹。

他是个幽雅的男人，鬓角已呈灰白，发黄的脸色仿佛从未呼吸过新鲜空气。赌局里的空气总是混浊不堪的。

他迅速放下手枪，快得有些不自然。

“我没想到你会这么快回来，罗琳达！”

“爸爸，发生了什么事？可别告诉我你正要去决斗？”

父亲没有回答。她笔直走到他桌前，俯视着他。

“告诉我，爸爸。”

伯爵露出不自然的神色，突然倒在椅上。

“我正准备给自己作个了断。”

“你在说笑话，爸爸。”

“我输掉了我们所有的一切。”

罗琳达沉默不语，在她父亲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来。

“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我跟查理·福克斯对上了。”伯爵回答。

罗琳达嘴唇缩紧了。